#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(星期四)在杭州市上城区 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 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(其中监事王强先 生、侯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 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:

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下同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0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